

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30日，浙江富利华水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原位于浦江县经济开发区百炼大道8-22号，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和销售。为满足市场需求，考虑企业自身发展，企业整体搬迁至自身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百炼大道188号的原有厂房，并对原年产8000万件钢化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实施年产3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搬迁后厂区总建筑面积18133.77m²，包括1栋6F综合楼和1栋4F的生产厂房。本技改项目劳动定员42人，昼间一班制（8h/班），钢化和软化工序夜间生产三班制（8h/班），年工作300天，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4年6月18日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405-330726-99-02-454867。2025年10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报告》，2025年10月24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浦区备[2025]14号）。本项目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6年1月28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5928604251。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占总投资的9.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为该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3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2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实际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技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湿加工废水、抛光废水和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气浮机+沉淀池+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丝印废气。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目前由于丝印工序未上马，暂时外协，暂无丝印废气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钢化炉、铣磨机、玻璃加工中心、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滚圆机、手工刻面机、平面磨床、平磨机、退火炉、压型机、打孔机、割料机、软化炉、全自动一体机、激光玻璃打孔机、玻璃双边机、数控平磨机、抛光机、双砂轮自动滚圆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安装时加固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金刚轮、废金刚砂、污泥、废包装瓶、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金刚轮、废金刚砂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制砖利用；废包装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安装报警设施，并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同时加强安全检查。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废谁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备案没有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经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已硬化，并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6年3月6日至7日、4月2日至4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在84%~86%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调节池+BSYSQ过滤器（气浮池）+沉淀池+回用水池）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处理效率分别为：18.4%、5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为7.3~7.6，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19mg/L、氨氮4.15mg/L、总磷1.99mg/L、悬浮物80mg/L、石油类1.0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9.6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0.32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0.394\text{mg}/\text{m}^3$, 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附录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4、59、61、62dB(A), 最大夜间噪声分别为54、54、54、54dB(A), 其中南侧、西侧、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东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金刚轮、废金刚砂、污泥、废包装瓶、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金刚轮、废金刚砂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污泥委托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制砖利用; 废包装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0.9t/a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60.0t/a	
3	废金刚轮	打磨	一般固废	0.07t/a	
4	废金刚砂	抛光	一般固废	0.03t/a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30.0t/a	委托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制砖利用
6	废包装瓶	无影胶拆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2t/a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丝印油墨拆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未产生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480吨, 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019吨/年、0.00096吨/年(约为0.001吨/年)。均达到环评中

“COD_{Cr}0.024吨/年、NH₃-N0.00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按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丝印工序未上马，暂时外协，目前暂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附近敏感点东城名苑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127 $\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涉及的声环境敏感点东城名苑昼间噪声为54~57dB(A)，夜间噪声为47~4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噪声》（GB 3096-2008）表1中的2类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设立对周围环境并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及台账管理；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管理，做好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加强项目的日常监

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85-2018）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名：

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何火旺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登记表编制机构）：董晓红

深圳百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文晓柱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王如军

专业技术专家：

张苗云 赵永峰 吴金全

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 技改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百炼大道188号		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何火胆	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2329197904073814	13758987758
	付爱华	浦江耀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362329198412246613	13106212918
	张燕云	浙江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高工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26
	赵百林	浦江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吴金全	金华市环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28196406236071	18867178135
	文晓柱	深圳百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41823198511247011	13828723303
	董巧红	杭州知时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8198711024527	18367171105
	浙江晟新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726196301020014	18867190836